

##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佔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興吉	實益擁有人(附註2)	[編纂](L)	[編纂]%
鄧興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及3)	[編纂](L)	[編纂]%
區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興吉擁有[編纂]%權益。興吉由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分別擁有90%權益及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興強先生被視為擁有與興吉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3. 鄧興強先生與區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擁有與鄧興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相同的權益。

##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

### 高持股量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